

解读

乌海市农牧局



1 起草依据

为做好职业农民培育工作，进一步提升职业农民素质，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科〔2021〕11号）、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、财政厅文件《关于印发2021年部分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人才保障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《2021年乌海高素质农牧民培育方案》。



一、资金情况

为切实做好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工作，提高职业农民的理论知识水平。培训资金主要用于培训规范管理和跟踪服务等培训全过程，包括需求调研、农牧民课堂培训及实训、参观交流、聘请教师、信息化手段、认定管理、跟踪服务等相关支出。

二、政策扶持业

按照农业农村部 and 自治区总体安排部署，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底调查，遴选建立完善培育学员库，组织有意愿、有需求、有基础的农民，围绕自治区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重点任务，以家庭农场主经营者、农牧民合作社带头人、农业经理人、高素质女农民为重点，培育各类乡村振兴带头人66人。其中海南区遴选培训35人，乌达区遴选25人，海勃湾区遴选6人。

THANK YOU!

感谢各位观看

